

网络安全法修正案再次征求意见稿公布

为了做好网络安全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完善法律责任制度,保护个人、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国家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案再次征求意见稿)》,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网络安全法(修正案再次征求意见稿)

起草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坚持体系化衔接,加强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有机衔接,在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等方面作出合理安排。坚持分类施策,科学设置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不同类型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网络运行安全的法律责任,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责任,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的法律责任,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中,关于网络运行安全的法律责任,新增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法律责任;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罚措施。关于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明确网络运营者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等情形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明确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制定相应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据新华社)

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法律责任;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罚措施。关于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明确网络运营者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等情形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明确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制定相应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据新华社)

□ 周凌云 郑岚岚 李海根 文/图

密织联动“网”，执行路上勇敢“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执行工作不仅承载着胜诉当事人对公平正义的期盼，也事关司法权威的维护。

如何破解司法实践中被执行人通过各种手段恶意逃避执行难题？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依托“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加强与公安、检察、社保、税务等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协作配合，加大协助查找被执行人力度，完善拒执打击、释法说理等联动机制，促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有效提升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发展看执行

密织“查找网” 县域一体拓广度

2024年7月24日，常山县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工作推进会召开。会后，常山法院领导分头带队走访全县14个乡镇(街道)，交流对接工作，充分利用基层网格员“千里眼”“顺风耳”的优势作用，破解执行难题。

一周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就在网格员的协助下得到了化解。

此前，因被执行人胡某未履行调解协议，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干警向胡某所在村网格员发起执行协助申请。收到反馈后，执行干警立即下乡开展工作。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向胡某释法说理，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听说你之后打算创业，如果信用受损，创业、生活都会受到影响。”

经过执行干警和网格员的配合，胡某当场筹钱将4万余元款项履行完毕。

据了解，常山法院借助基层组织力量，推动形成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联动机制，根据身份信息进行区域化分类，逐案向当事人所在村社网格员发起调查协助申请，进一步了解了被执行人具体行踪、家庭实际情况及履约能力，共同开展线下督促，引导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或分期履行，协同化解42起执行案件。

密织“打击网” 联动协作显力度

“吴某欠我的钱终于拿回来了！”2024年7月30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申请执行人林某说道。

此前经调解，吴某需归还林某借款18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查封吴某名下的车辆，但因车辆具有流动性，未能实际扣押到位。

2023年7月，法院向吴某发出责令交付通知书，其在电话中表示车辆此前已抵押给租赁公司。因吴某常年在外，行踪不定，对法院传唤置之不理，案件始终没有进展。

为查清车辆下落，执行干警初步调查了车辆的登记和抵押情况，并与某租赁公司取得联系，该公司回函表示该车一直是吴某的租住地，并协助执行干警将吴某拘传至法院，同时成功扣押了吴某正在使用被查封的车辆。

鉴于被执行人拒不移交车辆，且向法院申报车辆下落，具有逃避执行的行为，法院将吴某涉嫌拒执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

“在发挥公安‘查人找物’技术优势的同时，我们加强了与公安机关的协作，及时将发现的拒执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侦查，推动公安机关协助查找工作与拒执打击双轨并行。”周恒均介绍，该院还与公安机关建立了拒执打击工作会商机制，进一步统一办案尺度、凝聚打击共识、加大打击力度。2024年以来，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线索20条，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7件，促成8名被执行人还款146万余元。

“没想到过了十多年，还能拿回7万元欠款。”2024年12月3日，申请执行人钱某说道。

2013年起，占某先后向钱某等9人借款70余万元。案件陆续进入执行程序，因占某无可供执行财产，均以终本方式结案。

终本出清专项行动中，执行干警通过村干部找到占某的父亲，并由此与长期隐匿在外的占某取得联系。

“我也想早日回归正常生活，但经济确实困难。”占某表达还款意向后，执行干警立即对案件进行梳理，

密织“调解网” 闭环管理增效度

“昨天收拘的被执行人宋某表示可以先支付2万元，余款定在年底付清。”2024年7月18日一大早，常山法院执行干警就收到了拘留所民警的消息。

2019年，宋某骑电瓶车将杨某撞伤，造成其十级伤残。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宋某一直未履行13万元赔偿款。后来，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执行干警找到了宋某，并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

宋某被拘留后，执行干警会同民警在拘留所对宋某进行释法说理，并让其观看警示教育案例。此后，宋某态度逐渐松动，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当天先行履行2万元。

“我们通过组织谈心谈话、放风场谈话、同拘室人员劝说等多种方式对被司法拘留人员进行劝导，尽力化解双方矛盾，促成案件履行与执行和解。”常山县拘留所所长吴毅通介绍。

找到被执行人是执行必经的过程，而最终目的是促成案件的履行。为加强督促惩治闭环管理，常山法院从联合查找被执行人到拘留各个环节，对到案人员进行全过程“一对一”释法说理。2024年，通过执拘联动，共促成12名司法拘留的被执行人提前履行还款义务，48件案件一次性执结，执行到位金额102万元，连续三年有案例获评全省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优秀案例。

执行案件的症结各有不同，有时需要运用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为此，常山法院加强与住建、资规、社保、税务等多部门的协作，共同化解执行过程中的涉拆迁、涉税、涉保险等难点问题，促进达成调解，推动案件高效执结。

“感谢法院为企业排忧解难。”2024年7月9日，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常山某纺织公司负责人说。

此前经调解，某汽车公司需偿还某纺织公司为其代缴的水电费22万元。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了解到两家公司均租赁于常山经济开发区某厂房内，因厂区水电并未分户，某纺织公司为某汽车公司代缴水电费。某汽车公司履行10万元款项后，因无法开具发票，缺少支付凭证，未能履行剩余款项。申请执行人表示水电费发票只能由厂房户主开具，自己曾多次催促，但由于种种原因户主也未能开具发票。

找到案件症结后，执行干警向经开区管委会、税务局等咨询票据开具问题，并联合开展调解。了解到法院执行款存票据也能用于支付凭证，随即再次组织调解，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常山某汽车公司将剩余执行款打入法院执行账户，申请执行人也同意将之前收到的10万元款项打入专户用于开具票据。次日，两笔款项双双到账，案件顺利执结。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谋深做实‘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的‘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完善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扩大执行联动‘朋友圈’，有效破解执行难题，持续聚焦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切实解决执行难’再发力。”常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袁小荣表示。

图①：常山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图②：常山法院组织被执行人集中观看打击拒执警示教育片。

图③：常山法院在公安机关协助下成功扣押被执行人车辆。

院长话执行

赓续红色血脉 兑现胜诉权益

□ 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傅代玉



金寨县是中国革命的重要策源地、人民军队的重要发源地，被誉为“红军的摇篮、将军的故乡”。在这片红色土地上，金寨法院围绕抓党建促执行的工作思路，以坚定的信念、扎实的举措、创新的思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要求，提升执行整体效能，倾力兑现老百姓胜诉权益，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断迈进。

坚持“一条”主线，以政治忠诚引领执行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化“映山红·红五星”党建品牌建设，推行“党建+执行”模式，定期评选出执行能手，激发内生动力，带动质效提升。

推动“两项”举措，以协作联动凝聚执行合力。一是坚持科技赋能。针对辖区山高路远、查人找物困难特点，打造“智慧执行+山区模式”，建立健全执行服务、执行指挥、执行“110”“三中心”联动机制，让数据多跑路、让干警少跑腿。充分运用“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银行账户、车辆等财产进行有效查控。利用GIS执行指挥系统与各法庭干警通过智慧执行APP远程连线，实时调度，将管理触角延伸至集中行动全过程。督促干警用好用活法答网、案例库，着力提升业务能力和质效。二是加强内外联动。对内，加强审判管理，制定“立审执一体”衔接机制，明确判后答疑和督促履行责任。对外，加强府院联动，与公安局联合印发联动协作工作机制，纵深推进“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构建“法院+村委会”联动执行模式，充分发挥村干部人熟、路通、情况明的优势，化解一批陈年积案，出清率居全市前列。

注重“三度”融合，以理念革新提升执行质效。一是强化执行力度。扎实开展“微动执行”集中行动，加大涉拒执犯罪移送力度。成立警务化“执行110”团队，开通24小时报警电话，面向全国范围出警，实现拘传、体检、送拘等事务性工作集中办理。2022年10月，金寨法院被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执行110”样板法院。二是拓展执行宽度。制作《关于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的通告》、失信曝光及执行悬赏公告，在城区、乡镇电子屏(公告栏)循环播放(张贴)，借助全媒体全方位、立体式传播，多名被执行人迫于舆论压力主动履行义务。三是彰显执行温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准确区分失信与“失能”，构建分层分类执行机制。对涉企案件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通过采取“活封”“执行宽限期”“分期履行”等执行方式，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畅通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等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支付。院领导、执行局局长每周五公开接待，推进涉执信访源头治理、实质化解。

对话新闻当事人

□ 周凌云 聂菁

访谈对象：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袁小荣

执行周刊：人民法院开展“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有什么样的意义？

袁小荣：正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所强调的，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这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

一方面是群众有诉求。执行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做好执行工作就是在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就是在贯彻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释放改革红利 赋能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通过“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将有效提升执行工作的质效，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信任和期待。

另一方面是现实的需求。执行难一直是困扰司法工作的老大难问题。在传统执行模式下，查人找物难、财产变现难、跨部门协同难等问题长期存在，严重影响了执行工作的质效。“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通过构建跨部门协同机制、完善执行信息化平台、优化执行流程等措施，有效破解了执行工作的堵点和难点，实现了执行工作全流程再造和全方位升级。

执行周刊：在这项工作上，常山法院做了哪些有益的探索？

袁小荣：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县委召开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工作推进会，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

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上下联动、高效协同、齐抓共管”工作局面。

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执源治理机制，把执源治理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纠纷解决大格局，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增量。深化关联案件集中执行机制，治理案件反复终本、多次恢复等“程序空转”现象，提升执行完毕率，降低终本率，减少首执案件存量。

三是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县委、县政府专门出台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乡镇的职能和工作要求，不定期地向乡镇发送需要乡镇配合的任务清单，项目化、清单化地推动相关任务落实。各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充分发挥执行联络员职能，协助案件执行，接受恢复执行、布控申请等材料转交，及时反馈线下

调查情况，协助调解、化解纠纷。

四是强化执行力度。通过“执行一件事”模块实现与全县24个协作单位之间“一件事”的线上办理，反馈时间在1至3个工作日内，最快的可在半小时内完成反馈。进一步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加大拒执打击力度。

执行周刊：在更好激发“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效能方面，常山法院下一步有什么打算？

袁小荣：我们将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的部署要求，一体推进、一体部署。

一是坚持问题共答。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协同发力。围绕中心大局、重点工作，加强与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的沟通

协调，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

二是坚持履职同心。在深化协作上齐心协力。坚持工作互帮互促、信息互联互通、队伍互学互鉴，不断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联络机制、重大疑难案件会商机制、共建共享机制，共同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行动同步。在维护公平正义上凝聚合力。对内完善审判执商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胜诉权益最大化兑现。对外不断拓展丰富宣传载体，创新宣传模式，拓宽宣传渠道，全方位讲好执行故事，积极营造执行舆论氛围，使群众认同、支持法院执行工作，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社会共识。